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簡字第1366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黃紫菱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3929
08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4年度審易字第1884號），
09 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
10 處刑如下：

11 主 文

12 黃紫菱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三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3 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紫菱於本院
16 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24頁）」外，餘均引用
17 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黃紫菱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
20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1 (二)被告黃紫菱係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2 為，為幫助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23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本案門號予他
25 人非法使用，作為他人實施詐欺取財之工具，不僅侵害告訴
26 人之財產法益，助長詐欺犯罪橫行，並增加檢警機關查緝詐
27 欺集團之難度，行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
28 度尚可，所為係提供犯罪助力，非實際從事詐欺取財犯行之
29 人，其不法罪責內涵較低；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30 段、參與犯罪情節輕重、提供門號數量、告訴人人數及遭受
31 詐騙金額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從事便當店

01 工作、須扶養母親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
0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

03 三、沒收

04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並未因提供本案門號而獲得任何
05 報酬等語（見本院審易卷第24頁），而依卷內現存事證，亦
06 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得，自無
07 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
08 徵犯罪所得。

09 (二)被告申辦之本案行動電話門號預付卡1張，業經被告交付他
10 人使用，未據扣案，是否仍存尚有未明，且上開物品單獨存
11 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無沒
12 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
13 告沒收或追徵。

14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15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7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8 上訴。

19 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怡、王曹吉欽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
20 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22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余安潔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3929號

06 被 告 黃紫菱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黃紫菱明知一般人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並無困難，而無故取得
11 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並
12 得預見將自己申辦之門號提供予不認識之他人使用，可能幫
13 助他人犯罪，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
14 故意，於民國111年5月16日前之不詳時許，在不詳地點，將
15 其申辦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之SIM
16 卡，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
17 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手機門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18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於不詳時間，在不
19 詳地點，以不詳方式，詐得劉欽洲所申辦國泰世華銀行之信
20 用卡（下稱本案信用卡，卡號詳卷），復於111年5月16日3
21 時8分許，以電子設備連接網際網路，向祥銘貿易股份有限
22 公司（下稱祥銘公司）線上訂購惠而浦洗衣機1台（價值新
23 臺幣【下同】2萬9500元），並以本案信用卡支付，於收件
24 人電話欄位填寫本案門號，再於收件人欄位填寫「吳承
25 翰」，致祥銘公司承辦人員誤以為係持卡人本人或經授權之
26 人刷卡消費，因而陷於錯誤致接受訂單，並於111年5月17日
27 14時許，將上開商品運送至桃園市龜山區振興路與振興路95
28 0巷口處，交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收取。嗣因祥銘公司
29 收到本案信用卡交易異常通知而遭扣留款項，始知上情。

30 二、案經祥銘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紫菱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否認於上開時、地申辦本案手機門號之事實。
2	證人即被告之母游雅惠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稱本案門號申請書所附之健保卡為被告所有，被告身分證、健保卡於111年5月13日前均由被告保管之事實。
3	(1)告訴代理人蘇韋齊於警詢時之指述 (2)商品訂單明細、綠界科技ECPay信用卡授權成功通知、綠界科技ECPay收款成功通知、綠界科技ECPay交易異常通知、發卡銀行請求確認交易資料通知、出貨資訊明細、國泰世華銀行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交付地點現場照片各1份	證明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上開時、地，以本案門號及本案信用卡，向祥銘公司購買上開洗衣機，並於111年5月17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收取商品，嗣經該綠界科技告知交易異常之事實。
4	通聯調閱查詢單、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傳(發)字0000000000號函及附件各1份	證明本案手機門號係被告於111年4月15日17時13分許，親自申辦之事實。

二、訊據被告黃紫菱堅詞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本案門號不是伊辦的，伊不知道是誰辦的，伊之前的身分證於113年5月13日發現有遺失，就趕緊去補辦，健保卡都由伊母保管等語。

三、經查，被告於111年4月15日申辦本案門號，雖經被告否認，惟調閱本案門號申辦資料，查知若預付卡門號為本人親自辦

01 理，經檢核雙證件後，現場將進行門號開通作業並交付門號
02 SIM卡。倘用戶委託代辦人申辦預付卡時，需攜帶用戶本
03 人、代辦人雙證件正本及已填妥之授權代辦委託書方可辦
04 理，此有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書函1份在卷可稽。觀諸本
05 案門號申辦資料內未見授權代辦委託書及代理人相關資料，
06 足認本案門號申請時無委託代辦人申辦預付卡之情形，應係
07 本人親自持雙證件辦理。況被告申請本案門號時，其所填載
08 之聯絡電話為0000000000號，該門號亦為被告於110年5月5
09 日向遠傳電信申辦使用之，此有遠傳電信資料查詢單申請書
10 附卷可參，可知本案門號應係本人持雙證件親赴門市申辦，
11 並填寫彼時所持有、使用中之行動電話門號，顯見被告辯稱
12 未申辦本案手機門號乙情，難謂合理，顯推諉卸責之詞，被
13 告犯嫌堪以認定。

14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15 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提供本案門號予詐欺集團，供該詐欺集
16 團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用，主觀上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詐
17 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
18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23 檢 察 官 吳靜怡

24 檢 察 官 王曹吉欽

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27 書 記 官 胡予慈